

第十條附表一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修正規定

檢查醫院名稱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年 齡	歲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性別		出 生 地	市 縣(市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船 員 類 別	幹部船員		普通船員
居留證號碼									
住址					漁航		輪機	電信	
身高	公分		體重	公斤		吸菸		飲酒	檳榔
眼	視力左	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		右	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	眼疾： 色盲：			
耳 聽力：左： 右： 耳疾：									
語言障礙： 頭頸部： 脊柱及四肢： 關節：									
貼 照 片 處 (需加蓋騎縫章)		檢 查 結 果 (請加蓋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)				檢 查 醫 院			
		檢驗醫師： (簽章)				檢驗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※ 體格檢查規定事項詳見後頁

體 格 檢 查 規 定 事 項

一、申請人注意事項

(一) 申請人之體格檢查，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
1. 公立醫院。
2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。
3. 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所屬衛生所。
4. 經國外政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。

(二) 申請核、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，應持本檢查證明書至第一款所列各醫療機構檢驗，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者，均不得申請。

(三) 檢驗費由受檢人自行繳納，如發現其他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驗時，得由檢驗機構，另行酌收費用。

(四) 體格檢查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至申請僱用之期間，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
二、檢驗醫師注意事項

(一)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。

(二) 檢驗醫師核對身分證及相片無訛後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查後，逐一記載，並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，其不合格者，請註明受檢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。

(三) 檢驗竣事後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驗機構印信，並於照片加蓋騎縫章。

三、體格檢查，符合下列要項規定者，判定體格檢查合格：

(一) 視力：在距離五公尺，以萬國視力表檢驗，任一眼裸眼視力達0.1或矯正視力達0.5者。

(二) 變色力：能辨別紅、綠、藍三原色。

(三) 聽力：兩耳能聽到五公尺距離的說話聲音者。

(四) 語言障礙：能發聲溝通者。

(五) 頭頸部、脊柱及四肢、關節：功能正常，或有障礙但能勝任工作者。